

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

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 3 人，实到 3 人。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本次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用于日常办公，是公司经营所需，能够保障公司日常办公和经营便利，存在交易的必要性；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允、合理原则，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。同意本次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将该项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张玮、傅穹、张善端

2024 年 12 月 2 日